

上訴案件編號：577/2013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主題：

擴大大事實事宜

裁判書內容摘要：

由當事人在訴辯書狀提出，但未被一審法院列入清理批示中的待證事實範圍內的必要事實(Facto Essencial)，只要中級法院認為調查這些事實對查明事實真相屬必要者，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依職權擴大大事實事宜範圍，和着令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就這些事實進行審判。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民事上訴卷宗第 577/2013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 針對 B，兩人之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向初級法院提起普通宣告之訴。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依法受理和經法定程序審理後作出如下的裁判，裁定起訴理由不成立，駁回原告提出的請求：

I. 概述

A，女性，澳門居民，詳細身份資料載於起訴狀內(以下簡稱原告)，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針對 B，女性，澳門居民，詳細身份資料載於起訴狀內(以下簡稱被告)，提起通常訴訟程序，原告主張行經被告經營的食店門外時，後者突然拉下膠蓬，引致原告的頭部被一條橫鐵枝擊中受傷。

根據以上事實，原告請求法庭裁定訴訟理由成立，判處被告向其支付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78,716.10 元，連同自 2010 年 7 月 20 日起計直至完全付清款項為止的法定利息，以及訴訟費用(詳見第 2 至 5 頁的起訴狀)。

*

被告在接獲傳喚後適時提出答辯，針對原告主張的事實提出抗辯及爭執，要求法庭駁回原告對其提出的請求(詳見第 63 至 69 頁的答辯狀)。

主理法官在清理批示內已駁回被告提出的抗辯。

*

經篩選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後，依法組成合議庭對受爭議的事實事宜進行審理。

*

II. 依據

經過辯論及審判之聽證後，合議庭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

No dia 19 de Julho de 2010, pelas 11:50 horas, a A. sofreu um acidente no exterior do estabelecimento de comidas “XX”, que fica na loja C, do rés-do-chão do bloco 10 do edifício “XXX”, do Bairro de Toi San, em Macau. (A)

O que lhe provocou contusões no tecido mole da cabeça, e obrigou-a a ser imediatamente transportada ao Hospital C. S. Januário para tratamento, necessitando de, pelo menos, sete dias para recuperar, em conformidade com o relatório de perícia médico-legal datado de 7 de Setembro de 2010, constante dos autos a fls. 14 e que aqui se dá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B)

A despesa hospitalar aludido em B) foi suportada pela R. (C)

Em 20 de Julho de 2010, a A. apanhou e andou de táxi. (5º)

No dia 20 de Julho de 2010, a A. comprou óleo medicinal da farmácia. (5º)

A A. despendeu no táxi e no medicamento a quantia total de oitenta e cinco patacas (MOP\$85,00). (7º)

Em 22 de Julho de 2010, a A. dirigiu-se ao Hospital C. S. Januário para consulta. (8º)

Nessa data, despendeu a título de despesa hospitalar e de medicamentos um total de cento e vinte patacas e oitenta avos (MOP\$120,80). (9º)

Em 7 de Agosto e 27 de Setembro de 2010, a A. foi novamente ao

Hospital C. S. Januário para novas consultas, tendo gasto a título de despesa hospitalar e com medicamentos um total de cento e setenta e duas patacas e trinta avos (MOP\$172,30). (10º)

Antes de acontecer o referido acidente, a A. gozava de boa saúde. (13º)

E trabalhava com normalidade. (15º)

Em 4 de Outubro de 2010, a A. foi ao Hospital Kiang Wu para ser examinada e tratada. (16º)

Tendo despendido nessa assistência o total de duas mil e noventa e seis patacas (MOP\$2.096,00). (17º)

Em 5 de Outubro de 2010, XXX, médico do Hospital Kiang Wu diagnosticou à A.:

1. mudança na hemorragia crónica no subaracnóide;
2. degeneração da substância branca, alteração isquémica;
3. acompanhada de empty sella. (18º)

Em 8 de Outubro de 2010, a A. regressou ao Hospital Kiang Wu para receber tratamentos, e despendeu no total duzentos e quinze patacas (MOP\$215,00). (20º)

Em 11, 15, 18 a 20 de Outubro de 2010, a A. foi ao Hospital Kiang Wu para receber tratamentos e despendeu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hospitalares, laboratoriais e medicamentosas um total de cinco mil cento e cinquenta e nove patacas (MOP\$5.159,00). (21º)

Em 22 de Outubro, 5 de Novembro, 26 de Novembro e 31 de Dezembro de 2010, a A. foi ao Hospital Kiang Wu para receber tratamentos e despendeu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e medicamentosas um total de três mil e novecentos e setenta e quatro patacas (MOP\$3.974,00). (22º)

Em 7 de Fevereiro, 7 de Março, 21 de Março, 8 de Abril e 22 de Abril de 2011, a A. foi ao Hospital Kiang Wu para receber tratamentos e despendeu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e medicamentosas um total de quatro mil setecentos e quarenta e seis patacas (MOP\$4.746,00). (23º)

A A. continua a receber tratamentos periódicos e tomar medicamentos, o que a afecta no seu trabalho. (24º)

A A. comprou medicamentos contra obstipação, nos quais gastou cento e quarenta e oito patacas (MOP\$148,00). (26º)

A A. comprou medicamentos chineses e nutritivos, nos quais despendeu no total duas mil patacas (MOP\$2.000,00). (27º)

Foi emitida pelo médico do Hospital Kiang Wu a declaração de fls. 44 dos autos. (28º)

*

本法庭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現須就上述事實事宜適用法律規定。

賠償責任

澳門《民法典》第 477 條規定：“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二. 不取決於有無過錯之損害賠償義務，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方存在。”

學理及司法見解一致認為，只有同時具備侵害行為、不法性、過錯、損害及因果關係五個要件時，行為人方要承擔因不法事實而生的民事責任。

澳門《民法典》第 557 條再規定“僅就受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損害，方成立損害賠償之債”。

由此可見，在決定應否作出賠償時，應當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557

條的規定考慮是否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

根據已證事實顯示，雖然證實原告途經被告經營的食店門外時，突然發生意外導致原告的頭部受傷，但最終仍然未能查明意外的真正發生經過，究竟是被告突然拉下膠蓬引致一條橫鐵枝擊中原告的頭部而令其受傷，抑或如證人所說是原告不小心撞向膠蓬的鐵通而受傷，至今仍然存有疑問。

有見及此，由於未能證實被告的行為與原告的損害之間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民事損害賠償的法定要件未完全符合，故此得依法駁回原告針對被告提出的請求。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人裁定原告 A 針對被告 B 提起的訴訟理由不成立，駁回對被告提出的請求。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然而，由於原告享有司法援助，可以獲免除支付本案之訴訟費用。

訂定原告的公設訴訟代理人的服務費為澳門幣肆仟圓(MOP\$4,000)，並由終審辦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待本判決確定後，將之送往中心科以便編製帳目。

原告就上述的判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作出如下的結論和提出如下的上訴請求：

結論：

(一)

1. 在本卷宗內，根據治安警察局之報告、詢問筆錄、原告及被告口供，均證實原告行經XX小食店門外時被被告之綠色膠蓬橫鐵枝擊中受傷；
2. 原告所提出之事實版本為：“原告行經XX食店門外時，被告突然將上述綠色膠蓬拉低，引致原告之頭部被一條橫鐵枝擊中受傷”，“被告在拉下上述綠色膠蓬時，沒有細心留意原告正在旁邊而將綠色膠蓬拉低，導致綠色膠蓬之橫鐵枝擊中原告之頭部，使原告受傷”，“被告將綠色膠蓬拉得太低，阻礙行人路之行人通行及對行人造成危險，且導致身高只有160cm之原告受傷。”
3. 而被告所提出之事實版本為“2010年7月19日，原告行經菜園涌邊街XX小食店門外時，由於不慎撞倒一塊用來遮擋陽光之綠色膠蓬，才引致她的頭部受傷”，“然而，一直以來，上述綠色膠蓬是用作擋陽光之用，在意外發生當時，膠蓬的位置與平日無異”，“本次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原告在走路時沒有注意路面情況，疏忽地沒有察覺膠蓬的存在，才不慎碰及膠蓬而引致意外發生”；
4. 但原審合議庭卻指出因未能認定事實之版本，而未能證實被告的行為與原告的損害之間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除應有之尊重外，本人並不表示同意；
5. 根據辯論及審判聽證當日，證人C(與原告認識30年之好朋友)作證時，為原告所提出之事實版本作出證明，而最重要是，原告於受傷後翌日，上述證人亦一同陪伴原告往醫院就診，足以證明在上述意外發生後，原告才會產生創傷及需要經常睇醫生及食藥；
6. 上述已證事實第11)項"Antes de acontecer o referido acidente, a A. gozava de boa saúde"及第12)項" E trabalhava com normalidade"亦證實了在上述意外發生前，原告是健康良好及工作正常的；
7. 此外，根據辯論及審判聽證當日，證人D(被告之女兒)作證時，提及了如下重要事實，
 - i) 店舖外膠蓬的離地高度約為160CM，即1米6；
 - ii) 法官提及1米6咪比較矮時，證人指出會固定膠蓬位置；

- iii) 法官指出該處是行人路，並非舖頭範圍，即使固定仍然會有人通行時，證人指該膠袋會有用膠袋做記號；
- iv) 其後，法官詢問，路人行過會撞頭時，證人指出平時係舖頭成日都見到，路人都要彎低身行過。
8.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6條第1款之規定，“判決時應考慮於提起訴訟後出現之創設權利、變更權利或消滅權利之事實，使裁判符合辯論終結時之情況，但不影響其他律規定所設定之限制，尤其是可使訴因變更之條件方面之限制。”；
9. 尊敬的原審合議庭法官 閣下，在審理本卷宗時，沒有考慮上述事實，在審理已證事實時，倘尊敬的原審合議庭法官 閣下考慮有關情況，將會作出完全不同之裁判；
10. 因為本人認為，無論所證實之事實為那一個版本，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均存有因果關係，皆是由於被告之行爲而導致；
11. 所不同的，只是被告之過錯程度；然而，本人認為無論所證實之事實為那一個版本，被告亦同樣有過錯；
12. 店舖外膠蓬的離地高度約為160CM，被告可預見膠蓬的高度將會撞到行人，而綁上紅色膠袋，路人行過時需要彎低身通行。
13. 被告之行爲與原告所受之傷害存有因果關係，肯定地，原告所受的傷及需要經常睇醫生及食藥，是上述意外所導致的。
14. 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第1款b)項及第2款之規定對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本人認為即使法官 閣下不採納原告於起訴狀提出之版本，亦應該將“店舖外膠蓬的離地高度約為160CM，被告可預見膠蓬的高度將會撞到行人，而綁上紅色膠袋，路人行過時需要彎低身通行”；以及“由於膠蓬及鐵枝離地只有160CM，導致原告行經XX小食店門外時，撞到店舖外膠蓬之鐵枝，而引致受傷”，納入已證事實中，以證明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行爲存有因為關係。

(二)

15. 根據《民法典》477條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

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16. 根據《民法典》477條之規定及教授Doutor 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之見解，在請求民事責任之損害賠償中，被告作出之不法事實必須同時具有事實(當事人之意願)、不法性、因果關係、可歸責性及造成損害；
17. 根據本卷宗之已證事實，尤其上述第1條至第3條、第10條至第11條、第15條及第23條，均證實原告在意外前後之分別及因意外而產生了損害；
18. 根據第23條 “Foi emitida pelo médico do Hospital Kiang Wu a declaração de fls. 44 dos autos.”，該證明書更顯示原告被鏡湖醫院醫生評定傷殘率為0.15；
19. 此外，正如本上訴陳述書，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部份第13至第17條之陳述中所指，無論所證實之事實為那一個版本，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均存有因果關係，皆是由於被告之行爲而導致；
20. 所不同的，只是被告之過錯程度；然而，本人認為無論所證實之事實為那一個版本，被告亦同樣有過錯；
21. 因此，根據《民法典》477條之規定，原告請求判處被告作出民事損害賠償，其法定要件是完全符合的；
22. 基於上述原因，除應有尊重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 c) 項之規定，由於“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上述判決應為無效。

基於上述原因，請求法官 閣下裁決本上訴成立，

- 1) 同意被告於起訴狀之請求，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9條第1款b)項及第2款之規定，本人認為即使法官 閣下不採納原告於起訴狀提出之版本，亦應該將“店舖外膠蓬的離地高度約為160CM，被告可預見膠蓬的高度將會撞到行人，而綁上紅色膠袋，路人行過時需要彎低身通行”；以及“由於膠蓬及鐵枝離地只有160CM，導致原告行經XX小食店門外時，撞到店舖外膠蓬之鐵枝，而引致受傷”，納入已證事實中，以證明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行爲存有因為關係，被告需要向原告作出判償；或
- 2) 同意被告於起訴狀之請求，判處初級法院合議庭法官於2012年12月19日

對本卷宗作出之判決書之判決應視為無效。

被告對上訴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作出初步審查和受理後，經兩位助審法官檢閱後，由評議會表決作出如下裁判。

二、理由說明

綜觀上訴人在其上訴狀中的理由陳述和結論，以及上訴請求而言，上訴人似乎是要就事實認定方面提出爭議和就一審判決提出無效的爭議。

1. 事實認定的爭議

上訴人認為在卷宗由附具的治安警察局之報告、詢問筆錄、原告及被告的口供、以至證人 C 及 D 在庭上的證言，均足以證實其在起訴狀第 4 至 6 條陳述的事實，但原審法院沒有認定其主張的事實版本，故不能同意原審法院在這事實方面的裁決。

《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凡就一審法院的事實認定的裁決提出爭議者，上訴人必須履行同一條第一款的 a 及 b 項所規定的責任，否則，這部份的上訴將予之駁回。

首先，a 項要求上訴人必須指出事實事宜中，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不正確裁判的具體部份。

明顯地，這一規範所要求者是指上訴人必須指出被列入清理批示中的那些具體事實應被證實或不被證實。

然而，上訴人僅重申其在起訴狀中第 4 至 6 條所主張的事實版本，而非被列入清理批示中的待證事證。

因此，上訴人並沒有嚴格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責任，理應駁回這部份的上訴。

然而，即使認為上訴人的表述方式已符合上述法律的規定，本院經聆聽上訴指出的證人證言部份，本院認為這些證言不足以使本院廢止原審法院在這方面的事實認定。

首先，這兩位證人均沒有目睹事情發生的經過。其次是儘管本院可聆聽兩位證人在原審法院庭審時作證的錄音，但在本具體個案中，單憑證人所言本院實不能取代曾在庭上直接審視和接收證言的一審法院而改判其對事實的認定。

事實上，一位證人是翌日陪同原告就診的朋友，而另一位為沒有直接知悉原告如何受傷的證人。

因此，即使認為上訴人有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 a 項的要求，本院也不能認定載於清理批示中第一至三點的待證事實。

故就事實事宜爭議的上訴部份理由不成立。

然而，鑑於原告在起訴狀曾主張被告店鋪的綠色膠蓬拉下後高度太低，導致可觸及身高只有 1.6 米的原告。

但這一主張的事實未為一審法院列入清理批示中的待證事實事宜進行調查。

考慮到一審法院已認定事發當日原告行經被告店鋪門外時頭部與鈍器碰撞致頭部軟組織挫傷，故本院認為原審審理的事實範圍不足以查明事實真相。

事實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如中級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審查的事實事宜有所缺漏，且中級法院認為必須擴大事實範圍方可發現真相者，則可依職權為之。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及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二部份，如屬必要事實(Facto Essencial)則必須由當事人主張，法官方可採用。

在本個案，原告在起訴狀中有主張被告在其店鋪門前用作遮擋陽光的膠蓬離地高度低至可觸及身高只有 1.6 米的原告，且膠蓬拉下時阻礙行人路行人通行。

此乃必要事實以判斷原告頭部觸及膠蓬而受傷是否由於被告在其店鋪門前設置膠蓬的行為所引致。

因此，本中級法院得根據上述《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在待證事實中加入以下的事實，以便原審法院對之進行審理：

- 原告身高為 1.6 米；

- 被告在其店鋪門前設置一離地高度不超過 1.6 米用作遮擋陽光的膠蓬；及
- 膠蓬放下時會阻礙行人路行人通行。

2. 判決無效的爭議

上訴人認為根據獲證事實第 1 至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均足以證明原告因是次意外而導致其身體受傷害和需繼續接受治療。

以下讓本院審查該等上訴人主張的事實能否顯示在碰撞意外和原告頭部受傷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然而，鑑於本裁判上文已作出裁決，上訴人就事實問題提出的爭議已被裁定理由不成立，故一審法院就待證事實第 1 至 3 條視為不獲證實的裁判部份予以維持。

因此，本院不得視一審待證事實中的第 1 至第 3 條的事實為獲證事實。

此外，第 11 條並非獲證事實，至於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的獲證事實，其內容如下：

Em 7 de Agosto e 27 de Setembro de 2010, a A. foi novamente ao Hospital C. S. Januário para novas consultas, tendo gasto a título de despesa hospitalar e com medicamentos um total de cento e setenta e duas patacas e trinta avos (MOP\$172,30). (10°)

E trabalhava com normalidade. (15°)

Em 7 de Fevereiro, 7 de Março, 21 de Março, 8 de Abril e 22 de Abril de 2011, a A. foi ao Hospital Kiang Wu para receber tratamentos e despendeu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e medicamentosas um total de quatro mil setecentos e quarenta e seis patacas (MOP\$4.746,00). (23º)

明顯地，這些事實本身或結合其他獲證事實，僅證明原告在受傷前可正常工作，和於意外發生後的上述特定的日期有接受治療和支付了上述的費用。

但沒有任何事實能直接顯示這些嗣後治療的需要是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意外引致的，且單憑上述的事實或結合其餘獲證事實，本院亦不能推定兩者間存在因果關係。

因此，原審法院的法律事宜的裁判中認為未能證實被告的行為與原告嗣後的傷患有着必然的因果關係的裁判沒有不當或矛盾之虞。

3. 精神損害賠償

根據一審判決內容，被告已支付了原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受傷後立即就醫的費用。

至於原告請求在意外發生後，嗣後多次求醫就診的支出引致的損害賠償，也基於如上文所述，未能證明足以顯示意外受傷和嗣後就診需要的因果關係，故不存在財產損害賠償責任。

因此，無論一審法院按本裁判上文命令就三項本院依職權新增的事實重新審判的結果如何，財產損害賠償的問題已無須審理。

餘下的僅是精神損害賠償。

然而，被告的精神損害賠償責任是取決於一審法院就新增的三項事實的審判結果，即取決於被告設置膠蓬的行為時有否過錯，其行為是否不法和是否引致原告受傷的原因。

故本院不能在本上訴對之審理。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民事及行政分庭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述的依據，裁定原告上訴理由不成立，但依職權增加以下的事實：

- 原告身高為 1.6 米；
- 被告在其店鋪門前設置一離地高度不超過 1.6 米用作遮擋陽光的膠蓬；及
- 膠蓬放下時會阻礙行人路行人通行。

和着令卷宗發回一審法院審理這三項新增事實，並根據審判結果和結合其餘的獲證事實就原告提出的精神損害賠償作出論處。

由於上訴人獲批給司法援助，故獲豁免支付訴訟費用。

給予上訴人的訴訟代理馬盧永妍律師的酬金定為澳門幣肆仟圓整，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依法作登記及通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趙約翰

何偉寧